

中办印发《关于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意见》

# 建立健全干部“带病提拔”问责机制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意见》全文如下。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不断提高选人用人质量，切实防止干部“带病提拔”，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和有关规定，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级党委(党组)对选人用人负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是第一责任人，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分别承担直接责任和监督责任。要强化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好干部标准，落实“三严三实”要求，大力培养、大胆使用忠诚干净担当、谋改革促发展实绩突出的干部。党委(党组)在向上级党组织推荐报送拟提拔或进一步使用人选时，要认真负责地对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实行党委(党组)书记、纪委书记(纪检组组长)在意见上签字制度。考核评价党委(党组)和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以及有关领导干部，要把履行选人用人职责情况作为重要内容。

**二、深化日常了解。**坚持经常性、近距离、有原则地广泛接触干部，深入了解干部的日常品行和表现，多渠道、多层次、多侧面识别干部。通过调研、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任期考核、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等渠道，及时掌握干部的德才表现、重要情况和群众口碑，注重了解干部在重大事件、重要关头、关键时刻的表现。多与干部谈心谈话，改进谈话方法，提高谈话质量，观察干部的见识见解、禀性情怀、境界格局、道德品质和综合素质。健全完善日常联系通报机制，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及时收集整理纪检监察、审计、信访、巡视、督导等执纪监督方面信息和网络舆情反映的干部有关情况，建立干部监督信息档案。

**三、注重分析研判。**充分运用日常了解掌握的情况，根据干部一贯表现，突出对政治品质、道德品行、作风表现、履行选人用人职责、廉洁自律等情况的综合分析，发现线索，查找问题。根据问题线索，及时对干部进行谈话或函询，认真调查核实情况。对干部有关问题及其性质、程度等进行会诊辨析、筛查甄别，作出判断。对现任党政正职、党政正职拟任人选、近期拟提拔或进一步使用人选、问题反映较多的干部要重点研判。开展经常性分析研判，党委(党组)书记应当注意听取研判情况汇报，并有针对性地参加专题研判，全面深入掌握干部情况。

**四、加强动议审查。**规范动议主体职责权限和程序，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形成合理方案，提出符合好干部标准的人选。坚持先定规矩后议人选，按照以事择人、按岗选人的要求，对领导班子优化方向、拟选拔职位资格条件和人选产生范围等进行充分酝酿，在此基础上比选优，研究意向性人选。对纳入考虑范围的有关人选，提前审核其政治表现和廉洁自律等情况，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重视研究不同意见，认真进行分析，对有问题疑点经核实不影响使用的，可以列为意向性人选。积极探索领导班子成员在动议环节实名推荐干部办法和差额酝酿党政正职岗位人选办法。

**五、强化任前把关。**考察工作要突出针对性、增强灵活性、提高有效性，针对不同考察对象的具体情况，细化考察内容，改进考察方式，力争考察结果全面、客观、准确。选好配强考察工作人员，明确考察谈话保密与承诺责任，营造讲真话的氛围，提高考察质量。根据考察对象履历、家庭关系、社会背景等情况，抓住重要行为特征，有针对性地找知情人谈话。适当拉开考察与会议讨论的时间间隔，采取民意调查、专项调查、延伸考察、实地走访、家

访等办法，广泛深入地了解干部。改进考察对象公示和任职前公示方式，探索扩大公示内容、范围和延长公示时间，充分接受干部群众监督。强化审核措施，做到干部档案“凡提必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凡提必核”，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凡提必听”，反映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凡提必查”。前移审核关口，做到动议即审，该核早核。对发现问题影响使用的，及时中止选拔任用程序；疑点没有排除、问题没有查清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或任用。对一时存疑、暂未使用的干部，要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及时查清问题、作出结论，为那些受到诬告、诽谤、陷害的干部澄清正名，严肃处理打击报复、诬告陷害行为。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保护作风过硬、敢作敢为、锐意进取的干部，对那些想干事、能干事、敢担当、善作为的干部要旗帜鲜明地撑腰鼓劲、大胆使用。

**六、严格责任追究。**充分发挥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作用，认真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律等各项监督制度，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经常性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干部“带病提拔”问责机制，党委(党组)及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按照职责权限，实行责任追究。要逐一检查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各个环节的主要工作和重要情况，甄别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干部在政治品质、道德品行、廉洁自律等方面存在违规违纪行为影响使用，但由于领导不力、把关不严、考察不准、核查不认真，甚至故意隐瞒、执意提拔，造成干部“带病提拔”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区别不同情况，严肃追究党委(党组)、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干部考察组主要负责人和有关领导干部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凡因干部“带病提拔”造成恶劣影响的，连续出现或大面积出现干部“带病提拔”情况的，要追究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对干部“带病提拔”的典型案例，要及时进行通报。

据新华社

记者从深圳市政府获悉，深圳市政府29日上午与北京大学在广州签署合作备忘录，决定以北大深圳研究生院为基础，深化合作，共同建设北大深圳校区。

根据备忘录内容，双方计划将北大深圳校区及其附属医院建设成为具有现代大

## 北京大学拟建深圳校区

记者从深圳市政府获悉，深圳市政府29日上午与北京大学在广州签署合作备忘录，决定以北大深圳研究生院为基础，深化合作，共同建设北大深圳校区。

根据备忘录内容，双方计划将北大深圳校区及其附属医院建设成为具有现代大

学治理结构、合理学科布局、鲜明国际特色、世界一流水准的教育、学术研究和医疗机构。

据深圳市教育局介绍，深圳目前已建成深圳大学、南方科技大学、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据新华社

## 新疆等3省区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职务调整

日前，中共中央决定：

张春贤同志不再兼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书记、常委、委员职务，另有任用；陈全国同志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书记、常委、书记。

李锦斌同志任安徽省委书

治区党委委员、常委、书记；王君同志不再担任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书记、常委、委员职务。

王学军同志不再担任安徽省委书记、常委、委员职务。

据新华社

## 我国拟开征环境保护税 省级人民政府可上浮适用税额



环境保护税法草案29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审议，草案提出在我国开征环境保护税。

### 会否增加企业负担？

环保税的应税污染物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纳税人是企业，影响方主要是企业。

财政部部长楼继伟在对草案的说明中称，本次立法是按照“税负平移”的原则，将现行排污费制度向环保税制度转移。

我国自1979年已经确立了排污费制度，2015年征收排污费173亿元，缴费户数28万户。

草案将现行排污费收费标准作为环保税的税额下限(见图表)。

考虑到各地情况差异较大，草案中授权省级人民政府可以在《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税额标准基础上，上浮应税污染物的适用税额，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决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记者采访中了解到，环保税开征后对两类企业影响可能比较大：一是原来缴纳排污费不规范的企业，今后强制力度会加大；二是污染容易计量的行业，像造纸、化工行业，今后的压力会比较大。

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秘书长骆建华说，环保费改税，对当前钢铁、煤炭等行业的去产能会有促进作用。“在去产能的过程中，淘汰谁保留谁，单靠行政命令很难实现。今后这些企业要活下来，第一关就是环境关，能不能承受环保税的成本，用市场机制解决问题。”

此外草案明确，提出为鼓励企业通过采用先进技术减少污染物排放，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50%的，减半征收环境保护税。

### 会否影响百姓生活？

税制的调整往往牵一发而动全身。一些普通百姓也担心，虽然征收对象是企业，但会不会影响到下游的消费者？

根据草案，5种免税情形与普通百姓日常生活相关，包括农业生产、机动车、铁路机车等排放的应税污染物；包括依法设立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向环境排放的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部分。这也延续了原排污费的政策。

“环保税主要面向工业企业，对百姓生活影响不大。”骆建华表示，百姓日常生活中排放的汽车尾气、餐厨油烟等，现在都免税。环保税重点监控的钢铁、水泥等排放大户，很多属于产能过剩行业，在供应过剩的情况下，即使出现成本增加企业也不会轻易涨价。

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熊伟认为，如果企业成本增加，转嫁给下游是有可能的。但消费者也会主动选择，转向购买相对清洁、价格较低的产品。这会督促企业减少污染行为，开发清洁技术、生产节能环保产品，实现市场的良性调节。

中国社科院财政与贸易经济研究所研究员杨志勇建议，立法过程中需要权衡，对于一些百姓必需品可实行免税，同时采取其他政策工具，尽可能实现由生产者对环境成本买单，而非消费者。

据新华社